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及远程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长余珍珠女士召集，由其担任会议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